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3执2295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潘锦菊，女
新疆吉庆工贸有限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吉盛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1号1栋6-7层1单元602室。

法定代表人：任政锴，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张龙根，
职业不详，

申请执行人潘锦菊与被执行人新疆吉盛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张龙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新0103民初255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潘锦菊于2017年7月1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新疆吉盛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张龙根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8856545.64元。

执行中，本院已对被执行人新疆吉盛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27号城市大酒店1栋17层予以处置，执行到位金额为7839339.20元，剩

余 1017206.44 元及执行期间的逾期利息未执行到位，责令被执行人新疆吉盛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张龙根履行剩余案款，被执行人新疆吉盛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张龙根至今未履行，本院将首轮查封的被执行人张龙根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1号1栋6至7层1单元602室房产予以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龙根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1号1栋6至7层1单元6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邓杰

审判员：魏震

审判员：依明江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童和秀子